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755)

致各位註冊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支持環保、促進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 www.zendaiproperty.com 閱覽本公司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並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于合理時間（為不少於7日）前以郵寄發出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尚未提供電郵地址）寄往閣下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上述地址）發出合理（為不少於7日）的事前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到閣下以郵寄（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所選定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zendaiproper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黃裕輝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回條

致：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755）
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zendaiproperty.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_____
-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所提供的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予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的事前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5所述）發出合理的事前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